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增加法定股本；(iv)供股；及(v)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	2,177,643,039 (99.6774%)	7,047,523 (0.3226%)	2,184,690,562 (100%)
特別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	2,177,643,039 (99.6774%)	7,047,523 (0.3226%)	2,184,690,562 (100%)

其後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	2,177,643,039 (99.6774%)	7,047,523 (0.3226%)	2,184,690,562 (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	2,177,643,039 (99.6774%)	7,047,523 (0.3226%)	2,184,690,562 (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	1,869,550,088 (99.6245%)	7,047,523 (0.3755%)	1,876,597,611 (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	2,177,143,038 (99.6545%)	7,547,524 (0.3455%)	2,184,690,562 (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	2,177,143,038 (99.6545%)	7,547,524 (0.3455%)	2,184,690,562 (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	2,177,145,038 (99.6546%)	7,545,524 (0.3454%)	2,184,690,562 (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	2,177,143,038 (99.6545%)	7,547,524 (0.3455%)	2,184,690,562 (10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及第3至9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不少於75%票數贊成第2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87,980,748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至4項及第6至9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687,980,748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354,064,356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鳳儀博士(「**梁博士**」)(連同其聯繫人)擁有301,317,171股股份之權益。替任非執行董事林孝信太平紳士(「**林先生**」)持有25,823,441股股份，而執行董事郭紅先生(「**郭先生**」)則持有6,775,780股股份。因此，梁博士、林先生及郭先生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第5項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勤 + 緣 媒體 服務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賴子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子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郭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主席)、Peter Alphonse ZALDIVAR 先生(林孝信太平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林俊波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惠玲女士及馮浩良先生。